

公开（是）

临汾市能源局

临能源函〔2022〕19号

B

关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B类第42号建议的答复

朱永红（等5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侯马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能耗指标严重不足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市有关政策

根据《山西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节能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坚持能效优先和保障合理用能相结合。强化能耗强度和能源效率约束，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和能源结构优化；增加管理弹性、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能源消费总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各市自行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实际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

按照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的要求，省里不再下达各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因此我市今年也已不再下达各县（市、区）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各县（市、区）可根据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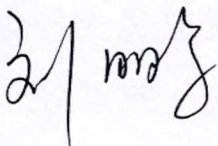
和 GDP 增速目标自行确定能耗总量目标,并根据实际 GDP 增速相应调整,放宽了对能耗总量指标的约束,可以大大缓解新上项目能耗指标紧张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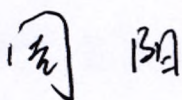
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针对节能政策的变化,市能源局制定了《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双控”目标意见办事指南》,经局党组研究,新上项目由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能耗强度和能源效率进行论证,若项目能耗达到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且对全市能耗强度下降有促进作用,市能源局将出具项目符合我市能耗双控目标的意见,保障项目能耗指标需求,确保项目落实落地,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们对我市节能降耗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15235720163

